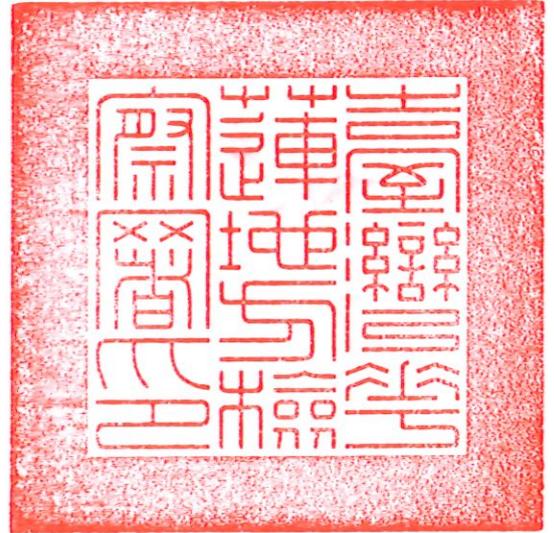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08他1316字第 050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他字第1316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織布背帶	1個	不詳
2	贓款	1,000元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年度保管字第171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 行

卷

訂

線